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7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婉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
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
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黃婉婷於民國105年9月
1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
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
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
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
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
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期。(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記帳合計新臺幣56,154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53,389元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

01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02 權益。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
03 本，新戶謄，合併函各1份。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